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

士檢通信 112 偵緝 721 字第 0010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72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PHAM HOANG ANH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緝字第 721 號被告 PHAM HOANG ANH 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PHAM HOANG ANH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劉昱吟 決行